

智慧照護健康促進

需求規格書

# 目 錄

<b>壹、智慧照護健康促進應用服務推動緣起.....</b>	<b>1</b>
一、推動背景 .....	1
二、推動策略 .....	1
<b>貳、計畫目標與審查重點.....</b>	<b>2</b>
一、計畫目標與推動方向 .....	2
二、應用服務需求重點 .....	2
<b>參、商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協助事項.....</b>	<b>6</b>
一、政策與法規鬆綁需求 .....	6
二、政府開放資料與基礎設施協助需求.....	6
<b>肆、預期效益 .....</b>	<b>7</b>
一、直接效益 .....	7
二、衍生效益 .....	7

## 壹、智慧照護健康促進應用服務推動緣起

### 一、推動背景

伴隨全球城市邁向高齡化，年長者的健康照護需求日益增加，如何利用智慧科技讓長者照護更有效率、節省更多人力將是未來照護產業重點。不僅如此，人們除了活的老、也更加重視「活得健康」，面對民眾健康促進、弱勢族群照護等問題，倚重數位科技提升發展已成趨勢。近年來業者積極運用 5G、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擴增實境（AR）...等科技，投入發展如健康測量與管理、長照數位服務平台、照護服務預約排程、健康整合運動服務等智慧照護健康促進應用服務，更加速滿足不同年齡層民眾之生活需求，如以偏鄉、弱勢、銀髮、失智族群為主的智慧照護應用，亦或是各年齡層民眾皆受用的健康促進應用，不僅讓市民生活更便利與健康，更讓城市公共服務效率提升，打造數位幸福城市。

爰此，為打造全面的數位照護及健康促進環境，本期（112-113 年）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鼓勵業者投入的智慧照護健康促進服務淬鍊，係指運用數據與 AI、物聯網、雲端平台等智慧化技術，實現如活動偵測、緊急救援、銀髮/失智日常照護雲、健康促進整合運動服務等應用方案，期望能有效提升相關機構單位照護效率，提升長者生活品質、降低照護者負擔，創造對民眾更友善、幸福的智慧城市發展願景。

### 二、推動策略

- （一）滿足跨領域需求：從解決不同領域的在地需求出發（如健康促進、照護、運動等），支持跨領域、社會發展相關之照護服務或健康促進數位應用，透過實地淬鍊驗證營運模式可行性，以解決民眾端或產業端面臨的痛點。
- （二）鼓勵跨產業合作：業者得依服務發展策略，跨業者結盟籌組營運團隊，透過生理健康、環境感測、運動設備等數據串接，打造跨領域智慧照護、健康促進創新應用，建構讓銀髮族、失智長者、幼童能安心出門、家人放心之友善社區安全網。
- （三）服務試煉與輸出：搭配社區、運動場域或照護機構進行淬鍊，發展具整合性、永續性的智慧照護、健康促進應用服務，並尋

求國際合作與輸出機會，建立智慧照護、健康促進創新生態系、爭取新商機。

## 貳、計畫目標與審查重點

### 一、計畫目標與推動方向

#### (一) 支持跨域服務整合，鼓勵智慧健康促進創新運用

鼓勵健康與運動數據串接、跨領域或軟硬整合的智慧健康促進服務結合創新運動科技，如：單車虛擬騎乘平台、穿戴式AI失智檢測、AI健康諮詢/篩檢、共照雲...等，以加速新興智慧健康促進生態系之發展。

業者所提出的營運模式，應需具備服務永續性與擴散規劃，以利試點成功後可逐步擴散至其他場域，或與國際策略夥伴合作，藉由我國在智慧照護健康促進應用服務之試煉經驗與成果，爭取智慧照護健康促進方案海外市場商機。

#### (二) 照顧弱勢族群，發展智慧照護安心解決方案

配合照護機構或民眾面臨的照護痛點，由業者規劃並提出解決該問題的照護健康促進之數位服務構想，並透過地方政府或試驗場域之管理單位進行溝通，實際投入社區、照護機構的場域試驗，累積我國業者在智慧照護健康促進解決方案的實戰經驗。

業者所提出的智慧照護健康促進服務解決方案，應以服務長者、幼童或弱勢族群的應用服務解決方案出發，除須具備可行的服務情境與營運模式之外，尚應能滿足數位包容、公共利益或社會永續價值，以透過社會發展帶動產業發展。

### 二、應用服務需求重點

#### (一) 應用服務需求

智慧照護健康促進之提案需求與範圍，涵蓋跨領域智慧照護創新應用、生理健康與運動數據增值服務、及能夠提升社會公共利益、城市友善性之數位包容解決方案。

廠商可與地方政府、照護機構、運動場域業者合作，搭配社區、運動場域或照護機構進行實地淬煉，建立橫跨終端設備、網路管理、雲端服務以及資料分析，具市場發展潛力之軟硬整合數位應用服務，如：健康促進整合運動服務、長者活動偵測與緊急救援、影像辨識照護或篩檢服務、銀髮或失智照護、照護服務預約派遣及排程、AI 健康諮詢及篩檢、社區安全網解決方案等。

透過前述的智慧照護健康促服務，期能讓數位健康管理走入人們的日常生活、提供民眾創新的運動模式，關懷銀髮長者、失智與幼童族群之需求，提供使用者、被照護者最佳化智慧應用服務，全面型塑由個人、社區、運動場域、照護機構等共同組成之智慧健康生活圈。

## (二) 計畫期程

廠商提案之執行期間，最短不得低於 6 個月，最長不得晚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結案。

## (三) 提案類型

本次徵案係由廠商先行選擇提案類型（服務驗證型或服務優化型），並自行洽商地方政府或場域管理者，提出服務落地實證規劃、執行期程及經費需求（含自籌款及補助款）；以下為各提案類型說明：

1. 服務驗證型：廠商投入發展新型態、跨領域的智慧應用解決方案，並完成服務實地驗證（PoS）與服務模式驗證（PoB）。
2. 服務優化型：廠商優化既有服務模式，包括但不限於添加新功能、運用新技術提升服務效能，並需完成服務模式驗證（PoB）、服務規模擴散（跨縣市擴散）及永續營運規劃（含財務規劃）。

提案廠商依據實際需求擇一選定後，須依據所提之構想，說明待解決議題、計畫整體執行規劃、所需軟體技術或硬體設備成熟度、及應用服務創新性等重點，詳述整體規劃內容。最終將由專業審查委員依據整體提案規劃之合理性（如技術成熟度、服務模式、經費等），提供綜合性審查意見與結論。

#### (四) 審查重點

##### 1. 計畫整體規劃 (40%)

###### 1-1. 計畫整體可行性規劃

提案應提供明確計畫目標與整體構想，並說明具可行的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查核指標，且需擬定具合理性之資源分配與經費預算規劃。此外，需具體說明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確保服務資訊安全規劃符合城鄉計畫補助標準規範。

###### 1-2 計畫整體需具備創新性

提案廠商所提之解決方案服務情境與營運模式需具備創新性與可操作性，確保民眾有感服務落實，與促進創新服務應用之發展。

###### 1-3 服務資訊安全規劃合乎規範

配合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所推展之各項服務應用，廠商提案須具備資訊安全防護之具體措施，並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公告之「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地方試煉暨國際合作）申請須知」，遵守「附件柒、資訊安全要求」。

##### 2 服務場域試煉 (30%)

###### 2-1 服務試驗合理性

為確保地方試煉可順利落實，並能確實惠及目標族群，提案時需提供具體服務試煉內容，以及該內容預計觸及的目標族群，並依此挑選合理的試驗場域。

###### 2-2 國內營運規劃完整性

為確保在地試驗可順利落實，針對國內試驗所觸及之產品、財務、行銷、通路、與縣市合作等方式，均應於提案時完成規劃，確保國內營運具備可行性。

###### 2-3 爭取地方政府支持度

提案所聚焦之議題，應為地方政府所迫切關注之共通議

題，需考慮地方政府支持度，包含支持公函、行政協處措施、編列維運預算...等，以利執行在地試驗時，可與地方政府共同解決在地問題。

#### 2-4 試煉場域擴散與回饋措施規劃

為確保在地試驗之地方效益，提案需具備地方迫切性，且可惠及其他縣市。因此，提案之試驗場域規模（或數量），需至少跨 2 個縣市，並規劃對試煉場域（或縣市）的回饋措施，滿足數位包容、公共利益或社會永續價值。

### 3 執行成效與永續性（20%）

#### 3-1 試煉前後預計效益變化

應說明提案執行前與執行後，對產業或試煉場域（縣市）帶來的改變性之對照比較差異。

#### 3-2 服務延續性規劃

為確保提案服務於試煉期結束後，仍具備服務延續性，應擬定服務市場化或服務永續營運策略，確保其中長期營運模式可行，並規劃相關服務擴散路徑等。

#### 3-3 預期社會發展貢獻性

為滿足數位包容、公共利益或社會永續價值之實踐，提案除需考慮對地方痛點改善效益外，應就其提升社會價值之效益提出說明。例如但不限於：提升民眾便利程度、滿意度、產業數位轉型、對偏鄉或弱勢族群的協助...等。

#### 3-4 海外市場拓展規劃與預期成效

針對有意輸出國際之提案廠商，應擬定國際輸出計畫，如產品策略、財務規劃、行銷通路等，規劃整案輸出至具潛力海外市場，並擬定預期成效，如簽訂合作意向書、取得訂單、於當地成立合資企業等。

#### 3-5 量化效益指標與影響性

為確保執行成效可衡量性，構想服務之預期成效計算，應以量化效益指標為佐證，例如可提供帶動就業人數、公司

營收成長、帶動投資或產值...等量化效益數據。

#### 4 執行團隊實績（10%）

##### 4-1. 計畫團隊（含合作單位）過往推動實績

為確保提案可順利推動，提案團隊應檢附參與計畫之團隊與合作單位，以及過往相關推動經歷等資訊。

##### 4-2. 計畫人力分工

為確保計畫可順利推動，應檢附提案團隊與合作單位間的分工規劃，包括如何與合作單位進行溝通整合，以及人員參與程度等，確保計畫分工合理與適配性。

##### 4-3. 簡報與詢答的妥適性

針對提案之整體內容，提案廠商於報告審核簡報及回覆審查委員詢答時，應確保內容與回答方式妥適性。

## 參、商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協助事項

### 一、政策與法規鬆綁需求

為加速廠商發展更多樣化的智慧城鄉創新應用服務模式，如廠商於前期規劃或在地實證階段，有法規鬆綁、調適、解釋需求，或有地方政府場域開放、行政協處等需求，可明確於提案計畫書中提出建議或解決方式，以利公部門協助評估服務營運之可行性。

### 二、政府開放資料與基礎設施協助需求

政府將扮演資料開放者與創新育成者的角色，協助廠商發展多樣化的創新服務模式，惟業者如需取得各應用領域的公部門開放資料或統合資訊，應自行向權責機構提出申請，並配合檢具相關申請文件或符合各項法規要求。



## 肆、預期效益

### 一、直接效益

- (一) 促進產業或試煉場域（縣市）的改變，量化指標或質化描述應明確說明分年度及短中長期成果，並說明執行前後之差異對照（Before/After），以彰顯提升智慧照護與健康促進效能之具體實質成果。
- (二) 對社會發展的貢獻性與影響性，如鼓勵民眾與新創參與、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等。
- (三) 投入智慧城鄉服務所產生之經濟效益，或建立創新服務數位生態系帶動的產業加速轉型。

### 二、衍生效益

- (一) 解決方案擴散至其他應用場域，及拓展海外市場實績。
- (二) 其他計畫執行效益，如：促進產學合作、業者直接或間接投資（含技術、服務、產品等）。